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00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本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條例授權訂定之三項法規命令研擬計畫」法規命令草案公聽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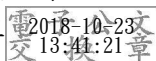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10月22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070410110號函辦理。
- 二、為蒐集各界對旨揭草案之建議，預計分區辦理3場公聽會，場次及時間如下：
 - (一)北區：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6樓Y601國際會議廳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 (二)中區：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於本署5樓第5會議室辦理。（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三)南區：107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參加並轉知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承辦人員踴躍參加，並協助邀請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生家長參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